

「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修正為「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總說明

壹、修法緣由

本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二條訂定，於民國 64 年 8 月 22 日發布名稱及全文共 79 條。本規則雖以「規則」為名，實係經臺北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之實質自治條例。歷經 69 年 4 月 21 日、75 年 9 月 9 日、79 年 5 月 10 日及 82 年 9 月 16 日 4 次修正部分條文後，為因應本府交通局、文化局、都市發展局、產業發展局…等機關相繼成立及分局處組織修編業務調整；配合母法(市區道路條例)及與道路管理使用相關法規之變革；本府各機關之業務職掌與道路相關管理權責變化極大，對於本規則不合時宜的機關名稱，外界亦常籲請加速法制化。另為執行相關維護管理所需，擬對違反規定情事，除限期改善外，將另予罰處。為避免影響民眾權利義務及執行業務所需，乃推動本（第 5 次）次修法。

貳、歷程

- 一、本規則第 5 次修正草案（下稱本修正草案），首於 86 年 8 月 12 日經本府第 92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函送臺北市議會（下稱市議會）審議，經市議會排入第 7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議程，並委付法規委員會審查。經審議表示本修正草案中因部分機關重新調整相關業務權責，及對本規則修正後尚有 75 條條文，過於繁多，建議檢討刪減部分不必要條文，以強化其實用

性，本府工務局（下稱工務局）簽奉核可，以本府 87 年 10 月 15 日府工一字第 8705825200 號函撤回修正。

二、本修正草案經撤回後再召集本府相關單位研議，並依市議會及各界意見，分別以 90 年 12 月 13 日府法三字第 9017871100 號函送市議會第 8 屆、93 年 6 月 1 日以府法二字第 09303366300 號函送市議會第 9 屆會期審議（原條文 79 條修正為 55 條），經 93 年 7 月 6 日一讀通過付委及 93 年 11 月 26 日一讀會付委後「暫擱」，於該屆會期期滿（95 年 12 月 25 日）退回本府重新檢討。

三、工務局自 96 年 6 月至 99 年 3 月期間，再 8 度邀集府內機關研議，對增訂斜坡道等各類設施及自費建空中通廊等附屬設施等申請受理範圍及申請受理機關、舉辦工程或活動等交通維持及相關作業流程（含緊急搶修而移置車輛作法）、退縮無遮簷人行道之維護權責及建管處推動之「騎樓整平」所需……等修訂相關條文。

四、前項檢討結果經本府 100 年 11 月 8 日第 165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以本府 100 年 11 月 18 日府授法二字第 10034156500 號函送市議會第 11 屆會期（99 年 12 月 25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審議（原條文 79 條修正為 35 條）。

五、本修正草案（原條文 79 條修正為 35 條）經市議會第 11 屆會期共 4 次會議實質審議，結果通過條文共 16 條、暫擱條文共 19 條。適逢任期屆滿，全案經市議

會 103 年 12 月 30 日議事字第 10311000870 號函撤回本府。

- 六、有關市議會第 11 屆會期實質審議過程中議員提問及爭議內容，業經工務局再逐條檢視並調整修正相關條文，並於 104 年 3 月 3 日再邀集本府法務局（下稱法務局）、研考會及相關權責機關共同研商，將本規則原條文 79 條修正為 27 條。
- 七、本修正草案（修正為 27 條）以本府 104 年 4 月 27 日府工土字第 10430115200 號公告並於同年 5 月 11 日第 84 期臺北市政府公報預告「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修正為「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參、修正重點

一、修正條文

- (一)修正法規名稱為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
- (二)第一條至第三條由本規則第一條至第四條移列，修正立法目的、主管機關、委任業務劃分及用詞定義。
- (三)第四條由本規則第七條移列，修正市區道路修築或改善時，工程主辦機關及障礙物設置者之義務。
- (四)第五條由本規則第九條移列，修正市區道路原公共設施管線，因道路修築或改善、房屋退縮或拆除，致妨礙交通或市容者，管理機關或工程主辦機關應通知該公共設施管線設置機關或機構限期自行拆遷或改善。
- (五)第六條由本規則第十四條移列，依司法院大法官

會議第四〇〇號解釋，修正已成立公用地役關係之市區道路使用限制。另新增該道路改善養護權責。

- (六)第七條由本規則第十五條移列，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四四〇號解釋，修正公共設施管線埋設之用地取得規定，並增訂主管機關應訂定補償標準。
- (七)第八條由本規則第二十一條移列，修正不得妨礙道路使用或破壞行為之規定。
- (八)第九條由本規則第二十三條移列，為強化管線機構之修繕維護義務，並釐清國賠爭議之損害賠償責任，爰新增公共設施管線等框蓋或基座及邊緣延伸寬度一公尺範圍路面之巡查及維護權責。
- (九)第十一條新增騎樓與無遮簷人行道管理維護事項。
- (十)第十二條由本規則第三十八條移列，修正不得妨礙綠化植栽及其設施之規定，並增訂賠償責任。
- (十一)第十四條由本規則第二十八條移列，修正新建橋涵等附屬工程時，工程主辦機關與各公共設施管線機關或機構應辦事項及費用負擔原則。另新增該新建工程應留設清潔維護空間及排水管線設置原則。
- (十二)第十五條由本規則第五十六條移列，修正禁止占用、毀損或擅自移動護欄之規定。
- (十三)第十六條由本規則第五十條移列，修正交通設施之設置送審及權責分工規定。
- (十四)第十七條由本規則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整

- 併移列，修正市區道路範圍內停車場之管理規定。
- (十五)第十八條新增垃圾車收運垃圾停靠點之限制停車規定。
- (十六)第二十條新增公共設施管線等相關設施之設置申請程序，並增訂管理機關應訂定該申請許可、管理或收費辦法。
- (十七)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六條新增罰則規定。
- (十八)第二十七條由本規則第七十九條移列，並另明定罰則於公布後一年施行。
- (十九)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刪除條文

- (一)本規則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三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六條，已於其他法規或規定規範，爰予刪除。
- (二)本規則第十六條對於土地所有人願無償提供土地應扣除土地地價核算及免徵工程受益費等節，爰依內政部九十九年四月七日函釋刪除。
- (三)本規則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九條、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係當然之理或內部管理事項，無庸訂

定，予以刪除。

(四)本規則第十八條指定中央分配汽車燃料使用費用途，不符實際，予以刪除。

肆、本案業經完成法規修正預告程序，擬送請法務局法規委員會審議。